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和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、2018-008）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4,987,1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56,498,717.2 元人民币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如下调整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健审〔2018〕2-2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,454,879.76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7,758,264.92 元，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775,826.49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，母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101,448,034.82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652,334,075.59 元。

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按下列预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4,987,1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56,498,717.2 元人民币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

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